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在美国的业务，公司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美国的业务运营平台。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额度不超过50万美元。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